

##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的审批情况

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议案，决议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章程修改情况

本次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原章程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。

（二）原章程为：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800万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10万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，

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10 万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**原章程为：**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，应当由全体董事（含关联董事）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，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